

运动会上秀创意



10月31日,淮南实验中学山南第一
中学第八届秋季运动会火热开场。

“请党放心,强国有我”“少年强则国
强”“不攀不比,战胜自己”……这一条条
振奋人心的标语诠释着少年青春;

从民国风到葫芦娃,从舞龙舞狮到
长袖长袍,这一幕幕混搭组合释放着少
年个性;

从韵律操表演到个人运动项目,从
啦啦队到志愿者,这一招招套路有板有
眼张扬着少年风范;

这一幕幕饱含创意的精彩在运动会
上激情演绎,师生同台,家校共建,匠心
独具,把运动会变成了同学们的创意秀、
才艺秀。

青春飞扬! 少年起航!

本报通讯员 晓胡 摄

让未成年人用好互联网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近日正式公布,这是
我国首部专门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体现
了党和国家对未成年人成长成才的高度重视和亲
切关怀,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建设进
入新阶段。

截至今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已达10.79亿,未
成年网民规模已突破1.91亿。互联网拓展了未
成年人学习、生活的空间,但一些违法和不良信息
也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负面影响。此外,未
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不强,防止个
人信息被滥采滥用、沉迷网络等,都需要加强法治
建设,构建数字时代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新机制。

《条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面临的突出问题。比如,沉迷网络给未成年人身心
健康和正常学习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已经成为全
社会关心的热点话题。《条例》明确要求网络产品
和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细化网络游戏
实名制规定,建立完善防沉迷游戏规则,防范和抵
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对网络服务提供者
来说,能否增强用户黏性是产品设计成功与否的
关键指标,这与防止用户沉迷天然矛盾。为此,《
条例》针对一些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
网络平台

服务提供者,提出了定期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
响评估、提供未成年人模式或者未成年人专区、制
定专门的平台规则等要求。

需要指出的是,《条例》并未单纯地将未成年人
定位为被保护者,而是视为重要的网络使用者,充
分尊重其用网权利。《条例》中所有的保护措施都
是着眼于支持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
用网,明确规定严禁以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
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干预。这是新时代立法理
念进步的体现。

《条例》的出台,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青少年保
护法律法规体系,与综合性法律、未成年人专门性
法律以及相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
配套司法解释等,共同构建了维护青少年权益的
法治屏障。

法律法规的生命在于实施。《条例》施行后,有
关政府部门和企业、学校、家庭、行业组织、新
闻媒体等应积极履行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中
的职责,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使用的监管和保护力
度,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营造
清朗的网络空间。

来源:《经济日报》

